

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及退稅應檢附文件一次告知單

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應檢附文件如下
☐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申請書 ☐相關合約影本 ☐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 ☐授權書正本 ☐在臺灣有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說明 ☐所得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 ☐服務事證：_____ ☐其他：_____
辦理退稅需檢附下列資料
☐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退還溢繳稅款申請書 ☐支付憑單 ☐原繳納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正本 ☐更正前(後)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☐原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☐其他：_____
備註:如有相關申辦問題請撥打聯絡電話06-2223111轉1104王小姐